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2015年7月13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骅威股份”）与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投资”）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中骅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分为两期，每期5亿元，进行开展影视制作、IP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 4、法定代表人：艾鹏
-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7929019
- 7、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5日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

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概述

1、双方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认缴 1000 万，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备案要求），其中骅威股份出资 51 万元，占 51%；中植投资出资 49 万元，占 49%。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成立【中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公司”）（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中骅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采用市场化运营方式，投资于影视制作、IP 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企业。

（二）合伙企业规模及资金来源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分为两期，每期 5 亿元。

2、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骅威股份和中植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各自分别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按照 1:2.125 的杠杆比例，由双方共同募集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金 3.4 亿元。

（三）运营管理

1、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经双方协商后，骅威股份委派一名出任董事，中植投资委派一名出任董事长，同时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影视圈专业人士）。

2、管理公司管理团队的组成：总经理和董事长为同一人选，由中植投资委派；财务总监由骅威股份委派；监事由骅威股份委派；风控团队及尽调团队由中植投资组建，风控总监由中植投资委派。

3、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骅威股份委派。

4、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决会由 5 名评审委员组成，其中骅威股份推荐 3 名委员，中植投资推荐 2 名委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4 名委员以上（含 4 名）赞成方可通过。

（四）收益分配

1、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5%收取管理费。

2、根据项目收益情况，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及所有税费后，管理公司获得剩余收益的 20%，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剩余收益的 80%（劣后级合伙人按照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携手中植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开展影视制作、IP 运营、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高新技术等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深化公司多元互联娱乐的文化产业战略重心。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事宜尚未确定，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另行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